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
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摩根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各稱「基金」，或統稱「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該等基金將於2018年2月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適用於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更改

終止向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轉授投資管理職責

由於資源重新調配，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將由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現任投資經理人）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即基金其中一名現任助理經理人）負責。將自生效日期起終止向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轉授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除了終止向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轉授職責外，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適用於基金的特徵及風險產生任何變動。

(2) 適用於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摩根中國入息基金、摩根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更改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6年2月，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向更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放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設額度限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

2017年7月亦推出一項旨在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全新項目（「債券通」），債券通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設立。

因此，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

鑑於推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債券通，以下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限制將作如下修訂／澄清：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

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據此，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且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摩根中國入息基金

目前，摩根中國入息基金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6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在中國發行及／或分銷的中國債務證券於上市債券市場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據此，基金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的方式將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國際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澄清，據此，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可最多達其總資產淨值10%，且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

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

目前，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將作修訂，據此，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進一步修訂，據此，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

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修訂，據此，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將其總資產淨值不超過10%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且基金對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

與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相關的風險

謹請留意，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項目及／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債務證券可能承受風險，例如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以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象違約相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乃透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有關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其可能會承受下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請參閱已更新銷售文件所載之已更新風險披露，以了解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的風險。

(3) 適用於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的更改

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借款政策的更改

由於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不再於韓國登記銷售，有關韓國監管機構之前要求的若干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借款政策將作相應刪除或修改。其中，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修改，以規定基金在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計劃的每項相關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披露。此外，基金的借款政策將作修改，以規定基金可就投資或其他目的而訂立借款安排，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25%。所有更改的詳情載於本函件隨附的附錄一。

與該等更改有關的費用預計約為15,385美元，將由該等基金承擔。此外，該等基金之所有費用及收費（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贖回費用、年度管理費及信託管理人費用）之最高水平及現時水平將維持不變，且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鑑於上述更改，閣下可於2017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31日之豁免期內，免費¹贖回閣下於該等基金的持倉或將之轉換至任何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作為香港代表人²，並獲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之其他基金。該等基金之詳情（包括相關銷售文件）可於我們的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查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⁴，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jpmorganam.com.hk³，免費索取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以上更改之已更新之銷售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該等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²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³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⁴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該等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7年12月27日

附錄一

摩根中國先驅A股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以及借款政策的更改

- 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作如下修改，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人士可能投資之對象，惟須受列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所訂明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以下投資限制及指引亦適用於基金：

- (i)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如超過其總資產淨值5%，其總值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40%。
- (ii) 基金所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之證券價值，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10%。
- (iii) 基金所持有A股（包括可參與A股之工具）之價值不得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70%。
- (iv) 此外，基金可以並非為對沖而訂立期貨合約，惟合約價格總淨值（不論根據所有未結算期貨合約而應付予基金或基金應支付者），不可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
- (v) 基金不可沽空任何證券。
- (vi) 基金不可投資任何類型之實物商品或以商品為基礎之投資。

就(vi)項而言，

- (a)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
 - (b)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之公司的股份。
- (vii) 儘管有分別載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的第(xiv)、(xix)及(xx)項，惟：
- (a) 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惟基金在各有關相關計劃所持單位或股份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20%；
 - (b) 基金不得沽空任何證券；

(e) 基金不得借出貸款、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之責任或債務而承擔責任。

(viii) 在與列明於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之投資限制及指引之上及與之並無抵觸下，下列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於基金（為免產生疑問，較具限制性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將適用）：

(a) 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以韓圜計值之證券或資產；

(b) 基金所持任何單一實體的持股（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上市或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之價值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之35%。然而，倘基金所持任何單一發行人的持股亦包括場外衍生工具（除證券、上市或非上市之衍生工具及存款外），則該等持股不得超過基金總資產淨值之20%；惟於此(viii)(b)段的投資限制並不影響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投資限制及指引」一節內的(v)段；及

(c) 基金就由任何單一交易對象發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承擔的風險承擔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ixviii) 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100%於中國A股。」

- 基金之借款及證券借貸政策將作如下修改，相關更改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基金可訂立借款安排。基金的任何有關借款應為暫時性及僅限於無可避免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款項，惟未償還借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逾基金資產淨值之10%。基金之資產可予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之抵押。對銷借款並不當作借款論。基金可向信託管理人、經理人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借款，惟借款人須獲准許借出款項，而有關之利息及任何費用，不得超逾按相同數額及性質之貸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釐訂之商業利率或費用。」

請參閱第A節亞太區股票基金的綜合基金說明書內標題分別為「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各一節，了解基金的借款政策及證券借貸政策之詳情。」